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termbray.com.hk

(股份編號：0093)

- (1)有關控股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2)就可能收購百勤集團51%權益之意向書
及
(3)恢復買賣

股份認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以每股1.20港元之價格認購233,000,000股新股份，用作本公司投資天然資源行業之部份資金。股份認購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認購人為一間由First Trend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Lee & Leung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Lee & Leung Family Unit Trust所有單位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Lee & Leung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而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為Lee & Leung Family Trust之信託創立人，而認購人擁有1,019,752,78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13%。因此，股份認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所提呈關於股份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意向書

同日，本公司亦與賣方訂立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255,000,000元收購百勤香港及百勤中國51%權益之意向書，該兩家公司均為油田工程及顧問公司。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謹請股東及投資者垂注，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有關（其中包括）獨家權、盡職審查及保密性之條文除外），且收購協議不一定會訂立。

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認購人

將予發行股份：

233,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5%，及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9%。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購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並將在各方面與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本公司於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徵求之特定授權發行。

發行價：

每股股份 1.20 港元。

發行價乃參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發行價：

- (a) 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52 港元折讓約 21.1%；
- (b) 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624 港元折讓約 26.1%；
- (c) 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十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587 港元折讓約 24.4%；及
- (d) 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0.477 港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計算）溢價約 151.6%。

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

- (a) 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所擬定向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予認購人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達成收購協議所列明之所有先決條件及該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
- (d)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

倘若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致，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隨即終止及結束，而任何一方均無權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

完成

在達致相關先決條件的前提下，股份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與賣方（即百勤香港及百勤中國之實益股東）訂立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擬以總代價人民幣255,000,000元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百勤香港及百勤中國各自之51%權益。

有關百勤集團之資料

百勤香港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百勤中國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百勤集團為境內外油田提供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百勤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展開業務，由一支在石油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多家國際著名油公司工作之專家隊伍領導。百勤集團曾承辦位於多個國家之項目，包括中國、俄羅斯、沙特阿拉伯、也門、尼日利亞及印尼。百勤香港及百勤中國總裁王金龍先生於油田工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擬向賣方收購百勤集團51%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55,000,000元（按1.0284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匯率換算，約相當於262,242,000港元），當中人民幣125,000,000元（按1.0284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匯率換算，約相當於128,550,000港元）將於百勤收購完成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而當中人民幣130,000,000元（按1.0284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匯率換算，約相當於133,692,000港元）則以向賣方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代價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初步換股價為每股1.20港元。因此，於代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11,410,000股股份。賣方已同意不會於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後兩年期間內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或將其轉讓。然而，如賣方就二零零七年所作出之溢利保證獲達致，賣方將有權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或將其轉讓，數額最多達代價可換股債券之30%。倘百勤集團於代價可換股債券發行兩週年前上市，則兩年之禁售期將予終止。由於總代價會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各方同意總代價應根據於收購協議完成日期港元與人民幣之兌換率（「最終兌換率」）釐定，而倘最終兌換率高於每1.00元人民幣兌1.0284港元，本公司將以現金支付，及倘最終兌換率低於每1.00元人民幣兌1.0284港元，賣方將以現金支付。

- (ii) 賣方向本公司保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百勤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分別不少於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倘百勤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合共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則賣方所作出之溢利保證將視為已獲達成。倘有關溢利總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總代價將作出調整，金額相當於不足金額乘以51%之股本權益再乘以5，並以賣方所收取或將收取之總代價為限。倘溢利總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總代價將藉著註銷相等於不足金額之代價可換股債券而作出調整，倘並無足夠代價可換股債券可進行該調整，賣方須以現金按最終兌換率向本公司支付其餘不足金額。
- (iii) 本公司同意於百勤收購完成後委任王金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iv) 本公司及賣方同意，百勤將於收購協議完成後三年內就於將予決定之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作出申請，惟有關上市須符合百勤集團股東、僱員及業務之最佳利益。
- (v) 本公司同意將於收購完成後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據此，百勤集團可授予百勤集團之僱員最多認購百勤集團10%股份之購股權。僱員購股權計劃將於百勤集團獨立上市時或收購協議完成後三年之較早日期起生效。倘百勤集團未能於收購協議完成第三週年時上市，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予僱員之股份將不附帶投票權，直至百勤集團上市為止。
- (vi) 本公司及賣方同意，彼等將盡力於意向書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訂立收購協議。意向書將於該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
- (vii) 於收購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有權委任百勤集團之財務總監及百勤集團之大部分董事會成員。百勤集團將有五名董事，其中三名將由本公司委任，而另外兩名則由賣方委任。
- (viii) 賣方已向本公司承諾，於意向書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彼及彼等之代理將不會就出售百勤集團之權益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進行討論或商討，或訂立諒解備忘錄、股份轉讓協議或類似之法律文件。
- (ix) 完成百勤收購之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滿意對百勤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及調查；

- (b) 本公司收到一間由本公司委任之國際會計師行所發出百勤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且本公司對此表示滿意；
- (c) 本公司分別收到由一間合資格中國律師行及一間合資格香港律師行就百勤集團發出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須為本公司所接納；
- (d) 本公司收到就收購協議及就其可能須進行之其他相關事宜一切必要之同意、批准、許可及確認；及
- (e)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訂之條款。

法律效力

除當中所載有關（其中包括）獨家權、盡職審查及保密之條文外，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於股份認購及百勤收購完成後；及Brightup股份認購完成、行使Brightup股份期權及李先生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有關訂立期權協議購買潛在石油資產之公佈所述）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現有架構		股份認購及百勤收購完成後		股份認購及百勤收購完成後，並假設代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於(i)股份認購及百勤收購完成後，並假設代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ii) Brightup股份認購完成及Brightup股份期權獲悉數行使；及(iii)李先生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及假設李先生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於(i)股份認購及百勤收購完成後，並假設代價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ii) Brightup股份認購完成及Brightup股份期權獲悉數行使；及(iii)李先生可換股債券認購完成及假設李先生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1,019,752,780	59.1%	1,252,752,780	64.0%	1,252,752,780	60.5%	1,252,752,780	46.3%	1,372,752,780	48.6%
賣方	—	—	—	—	111,410,000	5.4%	111,410,000	4.1%	111,410,000	3.9%
Bright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	—	—	—	636,300,000	23.5%	636,300,000	22.5%
公眾人士	704,890,270	40.9%	704,890,270	36.0%	704,890,270	34.1%	704,890,270	26.1%	704,890,270	24.9%
總計	<u>1,724,643,050</u>	<u>100.0%</u>	<u>1,957,643,050</u>	<u>100.0%</u>	<u>2,069,053,050</u>	<u>100.0%</u>	<u>2,705,353,050</u>	<u>100.0%</u>	<u>2,825,353,050</u>	<u>100.0%</u>

本公司將確保於完成股份認購、Brightup股份認購、轉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及李先生可換股債券及行使Brightup股份期權時發行新股份之前及之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均不會低於其已發行股本之25%（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之較低百分比）。

訂立意向書及股份認購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之公佈所述，就訂立期權協議購買潛在產油資產而言，董事相信天然資源行業蘊藏偌大發展潛力，一直發掘此行業之機會。董事相信，百勤集團具有強大增長潛力，並將會成為本集團之重要溢利來源。此外，百勤集團於油田相關工程及顧問服務之經驗，將為本集團提供於石油業擴展及取得成功所需之專業知識。董事相信，百勤收購為本集團不可多得之機遇，可讓其實行自然資源策略邁出一大步。

本公司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百勤收購之成本。

將業務擴展至天然資源業須作出龐大資本投資。僅GTHL收購已需耗支逾190,000,000美元。本集團已表示其對一項正處於投標階段位於歐亞地區之生產油田感到興趣，並正進行盡職審查，以提交一項實質收購建議，而有關收購價將大幅超逾GTHL收購所需之價格。並無保證本集團將提交最終收購建議，而倘若提交最終收購建議，亦無保證本集團將被選定為買方。

本集團擬動用內部資源、股本融資及／或債務融資為投資於天然資源業撥付資金。然而，並未能確保本集團能及時取得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把握合適之機遇。本公司相信，股份認購協議可穩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使其能取得就投資於天然能源業所需之股本及／或債務融資。

一般事項

認購人為一間由First Trend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Lee & Leung Family Unit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Lee & Leung Family Unit Trust所有單位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作為Lee & Leung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而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為Lee & Leung Family Trust之信託創立人，而認購人擁有1,019,752,78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13%。因此，股份認購協議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股份認購協議。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所提呈關於股份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訂立收購協議一旦落實進行，很可能構成本公司一宗非常重大收購。

董事會謹請股東及投資者垂注，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有關（其中包括）獨家權、盡職審查及保密性之條文除外），且收購協議不一定會訂立。

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所載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即將就百勤收購所訂立之明確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或星期外，香港銀行普遍照常營業之日子
「Brightup股份期權」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所公佈可能由本公司授予Bright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期權，以認購336,300,000股新股份
「Brightup股份認購」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所公佈由Brightup International Limited可能認購300,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可換股債券」	指	即將由本公司發行予賣方作為部份總代價總值人民幣130,000,000元（按1.0284港元兌人民幣1.00元之匯率換算，約相當於133,692,000港元）之三年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其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即將由百勤集團於完成收購協議後採納之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THL收購」	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可能收購Great Treasure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確悉及所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及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1.20港元，即認購股份之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就百勤收購而訂立之意向書
「李先生」	指	李立，本公司主席
「李先生可換股債券」	指	可能由本公司根據李先生可換股債券發行予李先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李先生可換股債券認購」	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所公佈，可能由本公司發行予李先生總值96,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百勤收購」	指	可能收購百勤香港及百勤中國各自51%權益
「百勤集團」	指	百勤香港及百勤中國
「百勤香港」	指	百勤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百勤中國」	指	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將予提呈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	指	由認購人認購233,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就股份認購所訂立之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Lee & Leung (B.V.I.) Limited
「認購股份」	指	即將由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之233,000,000股新股份
「總代價」	指	本公司就百勤收購應付予賣方約人民幣255,000,000元之總代價
「賣方」	指	王金龍先生、周曉君女士、趙錦棟先生、張太元先生、仲文旭先生、孫金霞女士及尹朝輝女士，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李立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立先生、梁麗萍女士及黃紹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東海博士*G.B.M., G.B.S., L.L.D.*，太平紳士、陳紹耕先生及盧耀熙先生。